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1年7月14日110學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經本校111年7月21日110學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111年8月18日110學度第1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編號	部別	科別	複選		備註
			正取	備取	
1	高中部	資訊	1	3	懸缺代理教師兼任系統管理師
2	國中部	國文	1	3	懸缺代理教師
3	國中部	生活科技	1	3	懸缺代理教師
4	國中部	公民	1	3	公假代理教師
5	國中部	特殊教育	3	5	1.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 2. 公假代理教師 1 名 3.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1 名

1. 複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其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3. 代理教師聘期：
 - (1) 懸缺代理教師及公假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止，逾 8 月 17 日後聘得之教師聘期，依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 11 個月)。
 - (2) 國中部特殊教育之娩假及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逾 8 月 17 日後始聘得其聘期依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4. 國中部特殊教育正取第 1 名為懸缺代理教師，第 2 名為公假代理教師，第 3 名為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第 1 名未報到則由第 2 名調整為懸缺代理教師，餘依序遞補。
5. 應依學校行政調配及教學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協助行政、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三、甄選科目命題範圍：

編號	部別	科別	複選命題範圍
1	高中部	資訊	1. 高中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2. 資訊網路系統實務操作。 3. 現代資訊科技知能。
2	國中部	國文	國中翰林版第三冊
3	國中部	生活科技	翰林版生活科技七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上學期
4	國中部	公民	翰林版公民與社會第五冊

5	國中部	特殊教育	國中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自選單元)
---	-----	------	--------------------------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3.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本次甄選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如未符合報名資格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報名應考並獲錄取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2:00。

(二)公告網址：

1. 本校網站 <https://www.nksh.tp.edu>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7/25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8/1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8/8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8/15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8/22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8/29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3:00 至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9/5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9/12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9/19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	1. 採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繳費。 2. 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3:00 至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5:00 止 3.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繳費提醒：9/26 報名者，務必於當日 15:00 前完成繳納。
----------------	--

1.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2 次招考，將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2.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3 次招考，將於 8 月 5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3.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4 次招考，將於 8 月 12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4.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5 次招考，將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5.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6 次招考，將於 8 月 26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6.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7 次招考，將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7.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8 次招考，將於 9 月 9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8.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9 次招考，將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9.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第 2-10 次招考，將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二)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ksh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三)網路報名

1. 由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登入「南港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nksh)。
2. 登入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四)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2. 繳費採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 (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3. 網路報名經由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4.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 每日 15:30 前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 13:00 後於線上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狀態；15:30 以後繳費者，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資料。

※網路報名並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

網路報名已完成報名繳費，並可查詢報名狀態者，請自行至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考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六)參加複試者，應依下列各次招考時程寄送甄選自傳及相關證件檔。

寄送資料項目	說明
--------	----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2. 甄選自傳表。 3. 國民身分證掃描。 4.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掃描。 5.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掃描。 6. 聲明書(必填, 附件3)。 7. 切結書(附件4, 有教師證者免附)。	1. 參加複試者, 應依表列各次招考寄送時程, 將右列表(證)件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 57100u@tp.edu.tw, 信件主旨及檔名均為「高(國)中部 00 科姓名 000 准考證號碼 000000000」。務必於傳送後電詢人事室(02)2783-7863 轉 252 確認是否收到 e-mail, 逾時不予受理, 喪失複選資格。 2. 表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 或 word 格式, 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上傳)。
寄送時程表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前
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	自網路報名完成後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2:00 前

(七)、請應考人依本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 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參加複試人員請依簡章六(六)規定辦理複試證件審查; 未符應考資格者, 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不得異議。

七、甄選規定:

(一)複選時間:

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上午 8:30 前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 09:00 起進行甄選。均從叫號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複選內容:

1. 高中部資訊科: 教學演示 15 分鐘, 資訊系統實務操作 5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2. 其餘各科: 教學演示 15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樂於奉獻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100%):

1. 高中部資訊科: 教學演示(20%)、資訊系統實務操作(50%)、口試(30%)。

2. 其餘各科: 教學演示(60%)、口試(40%)。

(四)錄取標準: 複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

(五)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 應試者錄取總成績相同時: 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 錄取順序如下: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八、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一)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甄 選 別	複 試
項 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 期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 示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甄 選 別	複 試
項 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 期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 示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甄 選 別	複 試
項 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 期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時 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 示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

(四)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甄 選 別	複 試
項 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 期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 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 示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甄選別	複 試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甄選別	複 試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甄選別	複試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八)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甄選別	複試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甄選別	複試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甄選別	複試
-----	----

項目	依各科複選規定
日期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時間	08：30 前報到 09：00 起進行甄選。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主動出示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紀錄（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或 3 日內快篩、PCR 檢驗陰性證明及量測體溫，並繳交「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 7，請自行列印），務必於 08:00～08:30 完成報到。
地點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榜示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8:00 後---同步提供線上查成績 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教師甄選專區」（ https://www.nksh.tp.edu.tw/p/412-1000-260.php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報到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各次甄選錄取人員請依於上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健康檢查表（詳本簡章十四、附則二，可於報到日翌日起 15 日內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任用資格確認，如任用資格不符或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複查成績時間

代理教師第 2-1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2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3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4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5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6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7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8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9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代理教師第 2-10 次招考	複試：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二)請於上列時間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提供試題、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申訴電話：02-27837863 轉 251、252 申訴信箱：57100u@tp.edu.tw

十二、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7837863#251、252)，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7837863#222)。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四、附則

(一)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

1.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對象、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一律不得應試。
2. 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者(後7天)，無須採檢可應試；另如係屬居家隔離後自主防疫者(後4天)，快篩陰性可應試。
3. 參加複選之應考人請接種滿3劑 Covid-19疫苗，接種未滿3劑者應於應考前進行快篩陰性，或具結無上呼吸道相關症狀。
4. 初選、複選僅限應考人員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敬請應考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本次甄選；如未有症狀，進入校園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5. 應考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佩戴口罩應試。經試務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6.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應考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如於入校量測體溫時遇發燒(額溫>37.5 度，複量耳溫>38度)情形，請自行斟酌應試與否，若仍決定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預備試場，進入防疫預備試場(採應考人及複試委員分屬兩間教室，以同步直播方式進行複選)應試之應考人員，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當日拒絕此安排者，一律不得應試，不得要求補考，不予退費。
7. 請應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巡場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防疫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若有即刻送醫需求，應考人員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亦不得要求退費。
8. 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做滾動式修正，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三)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4)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 (五)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七)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 (九)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5)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 (十)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39,144至39,854元，碩士畢業者為47,094元。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碼 (由本校填寫)	
著 作 或 得 獎 紀 錄							
<u>一、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u>							
<u>二、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資歷等：</u>							
<u>三、認識南港高中及服務抱負：</u>							
<u>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u>							
<u>五、結語：</u>							

(本表如有不足使用，請自行延伸)

身分證

正面

反面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聲明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六、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4)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 ），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111年8月23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 本人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級 中 學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試 者 服 務 申 請 表

學 年 度	_____學年度	次 別	第_____次	考 試 種 類	☐ 正式 ☐ 代理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 高中部 ☐ 國中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 度 別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驗證時一併郵送本校，俾憑辦理。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考試 學科	☐ 高中部 ☐ 國中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

勿

撕

開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考試 學科	☐ 高中部 ☐ 國中部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

- 一、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
- 二、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 三、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
- 四、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報考類科				
申請退費金額	新臺幣 300 元整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備註：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本考試，應考人得檢具證明文件於初試/複試前後 7 天內主動聯繫本校填寫本表並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以電子郵件傳送(57100u@tp.edu.tw)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退費，逾時恕不受理。